

東海大學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

110 年 1 月 7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112 年 9 月 1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充實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優秀華語教學師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導師：由本學程教師擔任，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審核學生實習報告並評量其實習成績。
- 二、 實習資格：本學程修畢至少 2 門必修課程之學生。
- 三、 實習時數：72 小時以上(含 72 小時)。
- 四、 實習審核：
 - 甲、本學程學生應主動向學程提出申請參加實習機會之甄選。實習學生之甄選，依各實習案之條件規定，並參酌學業成績及表現等為優先考慮。
 - 乙、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開放自行擇定實習案收件，學生應於實習日期開始前提出申請，待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手續完備後始得實習。
- 五、 實習報告：本學程學生於論文口試之前，應撰寫實習報告一篇(中

文 4000 字以上，或英文 3000 字以上)，繳交實習導師。

- 六、 成績評定：本學程實習導師根據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意見、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及學生實習報告內容，綜合評定，依本校規定成績評量辦法，以等第制評量，及格標準與本校規定之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同。實習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七、 實習抵免：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機構之華語教師，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且其教學時數達 72 小時，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認可，經學程務會議通過者，可抵免實習。
- 八、 本學程學生須提出合於本辦法規定之至少 72 小時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於本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